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須予披露交易 生產基地建設及發展 之建設協議

該等建設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濟寧親親(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二零二零年泗水生產基地建設協議，據此，承建商將向濟寧親親提供新食品生產廠房、倉庫、辦公樓、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的建設服務，以替代本集團在中國山東省租賃的生產設施。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仙桃親親(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二零二零年仙桃生產基地建設協議，據此，承建商將向仙桃親親提供新食品生產廠房、倉庫、辦公樓、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的建設服務，以替代本集團在中國湖北省的生產設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泉州親親(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二零二一年安東生產基地建設協議，據此，承建商將向泉州親親提供除中國福建省現有生產基地外的新生產設施建設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各該等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單獨計算基礎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該等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於各該等建設協議訂立時並無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刊發公告，故有關遺漏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背景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濟寧親親(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二零二零年泗水生產基地建設協議，據此，承建商將向濟寧親親提供新食品生產廠房、倉庫、辦公樓、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的建設服務，以替代本集團在中國山東省租賃的生產設施。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仙桃親親(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二零二零年仙桃生產基地建設協議，據此，承建商將向仙桃親親提供新食品生產廠房、倉庫、辦公樓、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的建設服務，以替代本集團在中國湖北省的生產設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泉州親親(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二零二一年安東生產基地建設協議，據此，承建商將向泉州親親提供除中國福建省現有生產基地外的新生產設施建設服務。

該等建設協議

(i) 二零二零年泗水生產基地建設協議

二零二零年泗水生產基地建設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訂約方： (1) 濟寧親親(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承建商

主體事項： 承建商負責泗水生產基地之食品生產廠房、倉庫、辦公樓、宿舍等配套設施的建設工程，該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泗水縣，總建築面積約98,200平方米。

建設期間： 建設工程預計將於實際動工日期後365天內完成。

代價： 提供建設服務的實際費用由雙方根據項目進度及市況釐定，並須由雙方進一步書面確認。服務費亦將根據慣常價格調整機制，參考(其中包括)建設所需勞動力成本及原材料的市場價格進行調整。

泗水生產基地之建設工程分三期進行，服務費將根據建設進度分階段結算。該等建設工程的總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157,100,000元。

上述代價條款乃訂約方經報價程序公平磋商，並經考慮(i) 承建商的往績記錄、能力及資格，(ii) 提供同類建設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iii) 預期工程範圍、複雜性及成本後達成。尤其是，本公司亦已聘請獨立預算顧問，以評估承建商所提供的服務及收取的服務費的合理性。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有關代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泗水生產基地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設工程已基本完成，實際產生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85,700,000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根據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或應付。

保證金： 二零二零年泗水生產基地建設協議項下建設工程總代價的5%扣繳為保證金，直至交付之日起若干質量保證期屆滿。

(ii) 二零二零年仙桃生產基地建設協議

二零二零年仙桃生產基地建設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1) 仙桃親親(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承建商

主體事項： 承建商將負責仙桃生產基地之食品生產廠房、倉庫、辦公樓、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的建設工程，該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湖北省仙桃市，總建築面積約87,580平方米。

建設期間： 建設工程預計將於實際動工日期後365天內完成。

代價： 提供建設服務的實際費用由雙方根據項目進度及市況釐定，並須由雙方進一步書面確認。服務費亦將根據慣常價格調整機制，參考(其中包括)建設所需勞動力成本及原材料的市場價格進行調整。

仙桃生產基地之建設工程分三期進行，服務費將根據建設進度分階段結算。該等建設工程的總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140,100,000元。

上述代價條款乃訂約方經報價程序公平磋商，並經考慮(i)承建商的往績記錄、能力及資格，(ii)提供同類建設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iii)預期工程範圍、複雜性及成本後達成。尤其是，本公司亦已聘請獨立預算顧問，以評估承建商所提供的服務及收取的服務費的合理性。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有關代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仙桃生產基地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設工程仍在施工中，實際產生的費用約為人民幣91,900,000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根據二零二零年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或應付。

保證金： 二零二零年仙桃生產基地建設協議項下建設工程總代價的3%扣繳為保證金，直至交付之日起若干質量保證期屆滿。

(iii) 二零二一年安東生產基地建設協議

二零二一年安東生產基地建設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泉州親親(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承建商

主體事項： 承建商將負責安東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建設工程，該生產基地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總建築面積約43,636.55平方米。

建設期間： 建設工程預計將於實際動工日期後485天內完成。

代價： 提供建設服務的實際費用由雙方根據項目進度及市況釐定，並須由雙方進一步書面確認。服務費亦將根據慣常價格調整機制，參考(其中包括)建設所需勞動力成本及原材料的市場價格進行調整。

安東生產基地之建設工程分兩期進行，服務費將根據建設進度分階段結算。該等建設工程的總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79,000,000元。

上述代價條款乃訂約方經報價程序公平磋商，並經考慮(i) 承建商的往績記錄、能力及資格，(ii) 提供同類建設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iii) 預期工程範圍、複雜性及成本後達成。尤其是，本公司亦已聘請獨立預算顧問，以評估承建商所提供的服務及收取的服務費的合理性。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有關代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安東生產基地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設工程仍在施工中，實際產生的費用約為人民幣39,900,000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支付或應付。

保證金： 二零二一年安東生產基地建設協議項下建設工程總代價的5%扣繳為保證金，直至交付之日起若干質量保證期屆滿。

訂立該等建設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該等建設協議的目的是開發及建設新生產基地，以替代或擴大本集團位於中國不同地區的現有生產基地。董事認為，訂立建設協議對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至關重要且對本公司有利。在達致該觀點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食品及零食產品的製造、分銷及銷售，故本集團擴大現有產品組合及推動創新升級以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至關重要，因此需要改造及建設生產基地，升級生產設施設備；

- (ii) 本集團亦旨在通過提高本集團生產設施自動化水平及通過改造、再開發或建設生產基地及升級機器設備以優化資源，從而減輕勞動力成本增加帶來的影響，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及效率；及
- (iii) 在中國不同地區擴展及增設擁有不同戰略價值的生產基地以生產不同的產品組合，乃多年來本集團業務有機增長的一部分。該等建設協議項下擬建設的生產基地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自用生產基地，其擴建及增設亦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該等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建設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該等建設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承建商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果凍產品、膨化食品、調味產品、糖果及其他產品。

承建商為經驗豐富的綜合建築公司，擁有多項中國施工資質，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貳級及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主要從事各類建築工程、鋼結構設計、房地產開發及建材貿易。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承建商由蔡遊欣擁有80%股權及林曉雲擁有20%股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各該等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單獨計算基礎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該等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於各該等建設協議訂立時並無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刊發公告，故有關遺漏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對本公告所披露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該等不合規事宜乃其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該等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處理方式的疏忽及誤解，而本公司謹此強調，其無意向其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隱瞞與該等建設協議相關的任何資料。事實上，本公司一直有意讓股東了解其策略及發展。訂立建設協議與本公司於(i)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以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公告；(ii)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生產基地建設及發展之進展情況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年度報告所述之本公司建設新生產設施的計劃一致。

為防止再次發生本公告所披露不符合上市規則的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已提醒所有相關員工及管理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該等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處理方式，以免日後出現有關責任時延遲披露。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向相關人員及董事提供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培訓，以增強及加強其現有知識以及其於早期發現潛在問題的能力。
- (b) 本公司將在合規事宜方面與法律顧問更緊密合作，並在適當時諮詢其他專業顧問意見，方進行任何可能須予公佈交易。於必要時，本公司亦可能就擬進行交易的適當處理方式諮詢聯交所意見。

- (c) 本公司將加強本公司各部門之間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申報安排，以確保適當遵守上市規則。日後於進行任何資本性質交易前，將通知相關部門並分發協議草擬本以供其審閱，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適用規定。

董事相信，實行本公告所披露的補救措施將有效地糾正該誤解，提升並加強負責人員、管理層及董事有關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的知識，並在適當的外聘顧問協助下，改善本公司於識別及匯報相關問題方面的監管合規能力。

釋義

於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東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的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43,636.55平方米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承建商」	指	福建省晉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該等建設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泗水生產基地建設協議、二零二零年仙桃生產基地建設協議、二零二一年安東生產基地建設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濟寧親親」	指	濟寧市親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泉州親親」	指	泉州親親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泗水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泗水縣的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98,200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仙桃親親」	指	仙桃市親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仙桃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仙桃市的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87,580平方米
「二零二零年泗水生產基地建設協議」	指	濟寧親親與承建商就泗水生產基地建設工程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之建設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之補充協議
「二零二零年仙桃生產基地建設協議」	指	仙桃親親與承建商就仙桃生產基地建設工程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建設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之補充協議
「二零二一年安東生產基地建設協議」	指	泉州親親與承建商就安東生產基地建設工程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建設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清流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2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許清流先生(主席)、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吳文旭先生(行政總裁)；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